

有精神疾患的母亲将拆迁款交给亲戚保管,收入微薄且听力障碍的女儿作为母亲的监护人请求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要回拆迁款。

310万元拆迁款谁来保管?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吴玉洁 沈咏春

患有精神病、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丁春容为何将巨额拆迁款交给妹妹丁梅而不是给作为自己监护人的女儿金念念保管?金念念想通过诉讼要回拆迁款,为何困难重重?



检察官向当事人及陪同人员释法说理。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综合研判案情 尝试引导和解

向丁梅了解情况。经多方联系后,张帆终于见到了丁梅。通过调解看折交医明细,张帆发现310万元拆迁款一直存放在丁梅账户内,分文未动。

走访问了金念念的姑母、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受理该案的检察官、母女俩所在社区的民警、心理咨询师等,发现丁春容对这区巨额拆迁款看得很重,对于是否将钱交给女儿处置始终不置可否。

中,对金念念母女的遭遇感到同情的检察官一直在思考如何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他们多做一点,即便知道很可能是白费功夫,但综合分析后还是决定先尝试引导双方和解。

不出所料,和解工作开展伊始便困难重重。金念念和丁梅都不约而同地提出,“我不要和她单独接触”。金念念且愿意在检察官的陪同下当面沟通,可是丁梅一直以各种理由拒绝见面。

依法变更监护人 矛盾难题一揽子化解

今年2月,在丁立的陪同下,丁梅和金念念共同前往医院探望丁春容。听到金念念明确说“这是女儿的要给女儿”,再加上哥哥丁立的劝说,丁梅同意将一半拆迁款转给金念念,但要求必须为丁春容办理出院手续,且拒绝将属于丁春容的那一半拆迁款转交给金念念支配。

丁梅非常排斥与外甥女见面,多次电话、短信,好话说尽仍拒绝沟通;金念念则因为听力障碍导致交流受限,且对于外人尤其是丁梅有很强的戒备心理。

尝试和解的过程十分艰难

然而,尝试和解的过程十分艰难。丁梅非常排斥与外甥女见面,多次电话、短信,好话说尽仍拒绝沟通;金念念则因为听力障碍导致交流受限,且对于外人尤其是丁梅有很强的戒备心理。

法条是冰冷的,但司法者的心应该是火热的



□讲述人:江苏省太仓市检察院 张帆

从事民事检察工作多年,我遇到过很多特殊的申请人,但是这一次,金念念的无助和绝望令我深受触动。金念念的母亲患有精神病,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老人。

她的微信头像是一张纯黑图片

我加了金念念的微信,只有24岁的她,微信头像竟是一张纯黑的图片,仿佛透不进任何光亮。得知金念念的人生经历后,我对这个总是穿着一身黑、满脸疲惫的姑娘充满了同情。

她的微信头像更换了

付出终有收获。本案最后的结果出乎我意料,可谓是圆满解决了困扰这个困难家庭的一系列问题——金念念诉求的款项到位了,她母亲的晚年生活安顿好了,亲属关系也修复了。

【公告】

徐小文:本院受理鹿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煜:本院受理中国邮储银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煜:本院受理中国邮储银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文兵:本院受理王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立:本院受理赵兰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立:本院受理赵兰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